

書籍勘誤

導遊領隊執業法規（5K62）（112.11.27 三版）

P. 527 第 6 題解析

→ 原倒數第 2 行之解析內容更正為：「承前揭規定可知，本題選項（D）應為：旅行業者得派遣外語領隊人員執行前往……」

P. 616 第 22 題

→ 原解析內容中，有關「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 24 條第 4 項的文字敘述（第 8~12 行），實與下開第 23 題的解析內容重覆。請予以刪除，不需理會。